

证券代码：600309

证券简称：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93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20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参见公司临2019-10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20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,000万元、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参见公司临2019-62号公告）。

2019年9月20日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20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的进展需要，公司将2019年1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（参见公司临2019-84号公告）。

2019年12月25日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20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的进展需要，公司将2019年1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35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19年12月25日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20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的进展需要，公司将2019年6月1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47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,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6日